

---

## 重要文件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Event Space C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載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2
2. 採納新章程細則 .....	3
3. 股東特別大會 .....	3
4. 投票表決 .....	3
5. 推薦建議 .....	3
<b>附錄一 – 對現行章程細則的擬議修訂 .....</b>	<b>4-8</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9-10</b>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91.HK)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指	納入建議修訂後的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對現行細則的建議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Event Space C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執行董事：

李維健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賀先生

徐翔先生

李俊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崔凌女士

潘聲海先生

香港總部：

香港

金鐘

金鐘道九十五號

統一中心

三十五樓A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宇鵬先生

袁明亮先生

盧思鴻先生

敬啟者：

### 採納新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有關採納新章程細則的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前述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 2. 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提呈修訂現行細則，以(i)更新現行細則並使現行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ii)進行輕微修訂。鑒於擬修訂現行細則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新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而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適用法律。

### 3. 股東特別大會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有關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的事項。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附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載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表決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5.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採納新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維健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具體擬議修訂載列如下：

現時有效		擬議修訂如下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1.	除文意另有所指者外，下述第一列詞語於本細則中的含義分別載於第二列相對應的位置。	1.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述表格第一列中的詞語，其含義分別載於第二列相對應的位置。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詞語</th> <th>含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法」</td> <td>《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td> </tr> <tr> <td>「公司」</td> <td>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td> </tr> </tbody> </table>	詞語	含義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table border="0"> <thead> <tr> <th>詞語</th> <th>含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法》」</td> <td>經不時修訂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包括當中納入或取代的所有其他法令。</td> </tr> <tr> <td>「《公司條例》」</td> <td>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td> </tr> <tr> <td>「公司」</td> <td>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td> </tr> <tr> <td>「上市規則」</td> <td>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td> </tr> </tbody> </table>	詞語	含義	「《公司法》」	經不時修訂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包括當中納入或取代的所有其他法令。	「《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公司」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詞語	含義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詞語	含義																		
「《公司法》」	經不時修訂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包括當中納入或取代的所有其他法令。																		
「《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公司」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2.(h)	經由大多數(不少於四分之三)享有表決權之股東親自若股東為企業機構，則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託以出席股東大會(召開通知已依據本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的代表(在允許委託代表的情況下)表決通過的決議應視為特別決議；	2.(h)	經由大多數(不少於四分之三)享有表決權之股東親自，若股東為企業機構，則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託以出席股東大會(指明(在無損本細則所載修訂該細則之權力的情況下)擬將該決議提呈為特別決議之召開通知已依據本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的代表(在允許委託代表的情況下)表決通過的決議應視為特別決議；																
10.	在公司法規限且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更改、修訂或廢除(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10.	在《公司法》規限且無損章程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該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該類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四分之三表決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不時更改、修訂或廢除(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倘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現時有效		擬議修訂如下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10.(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之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10.(a)	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企業,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44.	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免費開放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於營業時間的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免費開放,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方式發出通告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股東名冊或其他分冊)可根據相當於《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條款的規定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56.	除本公司召開法定大會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6.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末後六(6)個月內舉行一次。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合共不少於本公司具表決權股本(基於每份股份一份表決權)十分一的股東,也可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一次或以上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及/或將決議案添入會議議程中;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自行召開大會。

現時有效		擬議修訂如下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59.(1)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擬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召開。但倘上市規則准許，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59.(1) (a)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59.(1) (a)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或其代表同意；及
59.(1)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	59.(1)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或其代表同意。
73.(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的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3.(2)	所有股東(包括作為認可清算所的股東(或其被提名人))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為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而要求該等股東放棄投票。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的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表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75.	任何股東(包括公司)有權出席並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應有權指定另一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以代替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身為股東的公司可由其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委任文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代理人應有權代表其代表的股東行使與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如同該股東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一樣。
81.(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81.(1)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規管機構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而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如果獲得授權的人員出席會議，則該公司應獲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現時有效		擬議修訂如下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81.(2)	倘股東為清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清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1.(2)	倘某一股東為清算所(或其提名人),其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代理人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於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上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授權須指明各該等代表獲如此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獲如此授權的各人士將獲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明該事實,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清算所(或其提名人)行使與該清算所(或其提名人)可行使的相同的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持有相關授權中指定數目及類別股份的自然人士股東,包括有權透過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單獨發言及投票。
83.(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待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增補現存董事會席位,惟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補現存董事會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83.(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補充。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膺選連任。
152.(1)	根據《公司法》第88條規定,在每年的週年股東大會或隨之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應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且該核數師的任期應持續至股東另行委任一名核數師時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一名股東,但本公司的董事或職員或僱員在其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152.(1)	根據《公司法》第88條的規定,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通過普通決議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任命一名核數師審查本公司帳目,該核數師應任職至股東任命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152.(3)	股東可在依據本細則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在現任核數師任期期滿之前的任何時候免除其職務,並同時通過普通決議另行委任一名接任核數師。	152.(3)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投票(或如果股東是公司,則由其各自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投票;或在允許代理的情況下,通過代理投票)通過的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4.	核數師的報酬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通過股東所選擇的方式釐定。	154.	核數師的薪酬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決定。

現時有效		擬議修訂如下	
編號	章程細則	編號	章程細則
155.	若在本公司需要核數師履行職務之時，核數師職位由於核數師辭職、死亡、或因病而無法勝任職務或其它能力的喪失而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在此情況下受委任核數師的報酬。	155.	當由於核數師辭職或身故，或在需要其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無法履行職責，導致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時，董事會應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填補該空缺並確定如此任命的核數師的薪酬。
156.	核數師在任何合理時間均有權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賬簿及與之相關的所有賬戶及憑單，且可以要求本公司的董事或職員提供其所佔有的與本公司賬簿或事務相關的任何信息。	156.	核數師有權隨時取用存置於本公司的所有簿冊，賬目及單據，並可要求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提供其擁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於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於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尚存或仍然任職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行事。於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根據本條規定任命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決定。根據第152(3)條的規定，根據本條規定任命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然後由股東根據第152(1)條的規定任命核數師，其薪酬由股東或其他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根據第154條的規定確定。
162.(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對本公司進行清算的申請。	162.(1)	根據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對本公司進行清算的申請。
			<b>財政年度</b>
		164A.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應為每年12月31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Event Space C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附錄一；
- (b)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代替和刪除本公司現有的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和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進行一切必要事項以落實和記錄新章程細則已獲採納。」

承董事會命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維健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總部：

香港

金鐘

金鐘道九十五號

統一中心

三十五樓A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5)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維健先生、張賀先生、徐翔先生及李俊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凌女士及潘聲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宇鵬先生、袁明亮先生及盧思鴻先生。